

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審查標準

96.10.25. 9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04.17. 97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9.29. 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4.28. 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2.13. 10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審查，以每學期必修科目之加權平均成績為評比標準。
其餘加分條件如下：

- (1) 英文成績：新制托福電腦英文測驗達 80 分以上，舊制托福 550 分以上，TOEIC 750 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程度，加分以 10 分為上限。
- (2) 論文發表：
 - ①SCI 論文發表：第一作者加 20 分，第二作者加 15 分，第三作者加 6 分，其他作者加 3 分。
 - ②非 SCI 論文發表：第一作者加 3 分，第二作者加 2 分，其他作者加 1 分。
I.F.5.0 以上或排名 20% 以內，分數加權 50%。
- (3) 出國參加國際性會議：英文口頭報告加 5 分，英文海報展示前第一作者加 2 分。(需檢附邀請函或議程)
- (4) 參加國內、外學術會議：英文口頭報告加 3 分，中文口頭報告加 2 分，英文海報展示前第一作者加 1 分，但加分最多以 5 分為上限。(需檢附邀請函或議程)

同一加分事蹟，經獲獎後，獲獎者於下次申請時，不得重複使用，且其他貢獻者亦不得使用。